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請人 勳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華

代理人 蘇琬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歐妮爾時裝有限公司 蔡文元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勳華國際有限公司	33,180元	FC0000000	109年11月30日